

合同编号:

框 架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2025-2027 年宁波市鄞州区测绘服务采购
(一招三年)项目 (2025 年)

委托方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明州测绘院

签 订 地 点: 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明州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33101226、乙测资字 33513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对 2025-2027 年宁波市鄞州区测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认已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违法用地测量；2、鄞州区林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地籍调查技术服务）；3、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4、鄞州区农村不动产变更转移调查入库项目（农房转移登记）；5、工业用地土地勘测；6、鄞州区经营性用地土地勘测和图纸编制；7、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年为第一年）。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要求（2025 年）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子项目的工程验收和成果交付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5.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区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

5.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元）
1	违法用地测量	798000
2	鄞州区林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地籍调查技术服务）	546000
3	鄞州区建设工程事中规划监督技术服务	600000
4	鄞州区农村不动产变更转移调查入库项目（农房转移登记）	800000
5	工业用地土地勘测	7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元）
6	鄞州区经营性用地土地勘测和图纸编制	300000
7	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	680000
工程总价款：4504000 元（肆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4.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各子项目实际工程款，核计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款。

第六条 项目实施

6.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分项目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单独签订子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均应在各子项目合同中分别约定；

6.2 项目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期及成果等要求，在子项目合同中详细约定；

6.3 所有项目的工程验收和成果交付，均以子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7.1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测绘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决定需提前终止子项目实施，应由乙方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签订的子项目合同具有独立效力，子项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其余子项目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除付款义务外，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8 号 7 楼，收件人：郑玲，联系电话：0574-89293831，传真号：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乙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 楼，收件人：朱旭红，联系电话：0574-89111710，传真号：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定作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3302120484730
2025.6.16

承揽人名称（盖章）：浙江明州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5/p79-2

合同编号: H7202506004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明州测绘院



定作人（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承揽人（乙方）：浙江明州测绘院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33101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鄞州区行政辖区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2025 年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剥离测量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阶段的测量及相应资料的制作：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前的原始标高测量、红线点放样、剥离面积量算并完成《工程原始概况说明》。第二阶段：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后的标高测量、计算实际剥离面积、平均厚度、剥离土方量并完成《表土剥离土方测量技术报告》，外业主要采用全站仪、GPS 等完成野外数据采集，内业应用计算机和相应软件绘制剥离前和剥离后图纸、计算和资料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4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GB/T20257.1-2017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其他技术要求：提供的成果须符合违法用地出来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4.1 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

4.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鄞州区表土剥离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单 价	工作量	合计(元)	优惠后价格(元)
1	数字线划地形图	15369.50 元/幅	32	491824.00	393459.20

	(地籍)测绘				
2	规划定桩测量	4371.10 元/件	88	384656.80	215407.81
3	土地分类面积量算	(数字线划地形图(地籍)测绘+规划定桩测量)×15%		131472.12	91330.05
总 计				1007952.92	700197.06
项目中标总价：¥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说明：1、预估涉及地块总图幅数约为 16 幅，分离前和剥离后两次测量，工作量为 16 幅×2=32 幅 2、预估 2025 年表土地剥离项目约 16 宗，规划定桩测量收费为 16 宗×5.5 件					

4.3 工程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款总额, 优惠政策按当年相应规定执行。2025 年度结算总额不超 68 万元, 超出部分按相同优惠幅度计入下一年度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在下达项目任务时, 需向乙方提供与测绘相关的必要资料, 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5.2 需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 并及时反馈意见或确认。

5.3 应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和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4 应当确保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5.5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收到甲方下达的单个项目任务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测绘工作, 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

6.2 乙方应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并应在测绘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解释, 协助甲方理解测绘成果。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测绘成果严格保密, 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6.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单个测绘项目	接到委托后完成时间	备注
1	拔地定桩和剥离前地形测量	3 个工作日内	24 小时响应
2	预测报告	3 个工作日内	
3	剥离后地形测量	按甲方时间要求	24 小时响应
4	技术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测量完成后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8.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3 甲方在超过 8.1 条约定的验收期限后, 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于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0.1 测绘工程费按实际项目发生情况, 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1.1 乙方根据单独项目要求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预测报告		3 份/项目	
2	技术报告		4 份/项目	

11.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1 套/项目。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完成工作量在 % 以内的, 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 完成工作量超过 % 的, 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 并按工程总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进场后,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 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 计算, 同时工期顺延。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支付款项的 % 支付乙方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12.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 赔偿损失。

12.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

后果。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10 %计算。

13.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3.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8.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鄞州分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胡明阳
2025.6.18

受托方名称（盖章）：浙江明州测绘院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银行帐号：3301012200055942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